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8)

股東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

本文所用詞彙具有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章程細則第108(2)條規定，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章程細則第114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a) 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

(b) 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

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發出上文(a)及(b)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10個營業日，如該等通告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發出，提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止。

上文(a)及(b)通告隨附載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地址為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行政辦公室二樓。擬參選人士亦須表示同意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連同上文(b)通告一併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在收到上述通告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補充通函，在各情況下均載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有關資料。

在遵守股東大會會議程序的情況下，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朗聲有關該人士參選的擬議決議案。

股東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